

证券代码：300533

证券简称：冰川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

7.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8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和国先生

9.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107,957,3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75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所持股份 92,651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543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5,9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325%。

(4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3 人，代表股份 15,366,063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582%。

（5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陈烨律师、陈思宇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890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49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17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98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3%；反对 49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；弃权 17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770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反对 49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137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79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30%；反对 49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；弃权 137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77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2%；反对 173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4%；弃权 13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79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6%；反对 173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70%；弃权 13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74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7%；反对 1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8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5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6347%；反对 1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5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771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9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7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4%；反对 169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03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30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93%；反对 1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7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46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35%；反对 1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.3003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3%。

关联股东刘和国先生、袁卫奇先生、杨硕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742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4%；反对 1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51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47%；反对 1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3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96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32%；反对 2,34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54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05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359%；反对 2,34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5.2840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773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7%；反对 17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82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34%；反对 17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6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7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0%；反对 2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6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81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53%；反对 2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.7747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烨律师、陈思宇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